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373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　　告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就違約金部分變更為：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磁力公司）於105年4月間邀同被告許金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0萬元，並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借款期間自105年4月29日起至105年10月29日止，約定自實際借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借款期間屆滿還清本息，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多次以借新還舊方式，向原告申請展延借款期限，利息則改約定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74%計算（經加碼後年息為1.835%）。詎被告仍未依約繳還，借款本金尚欠2,476萬2,924元，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而被告許金龍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就被告積欠款項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請求，但請求分期付款，我不爭執有連帶保證債務，然希望扣除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償還後之餘額扣前所繳利息之差額，讓我按月償還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整合資料電腦查詢頁面、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資料、存款利率列印畫面、調整利率約定書、申請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第79頁、第89至9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被告固抗辯，希望扣除信保基金償還之金額等語，然信保基金係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目的在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不足之中小企業及其他經信保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准之保證對象，提供信用保證，以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下稱借保人）之信用，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即以提供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上述保證對象提供信用融資之信心，而非分擔或減輕借保人之清償責任；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到期時如無法全部受償，信保基金與承貸銀行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承貸銀行可請信保基金先行交付代位之備償款項。信保基金交付前述備償款項，旨在補足承貸銀行之資金缺口，與民法之（代位）清償行為有所不同，故借保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亦即在借保人尚有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時，承貸銀行應以其名義繼續向借保人追償，如有收回，應匯還信保基金等情，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9年9月22日（109）催收字第6276675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是以，信保基金就兩造借款交付予原告之備償款，其性質核與民法第

749條或第312條所定之情況有異，自難認有前述規定之適用。故被告抗辯應扣除信保基金償還之金額等語，並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4萬5,55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趙盈秀